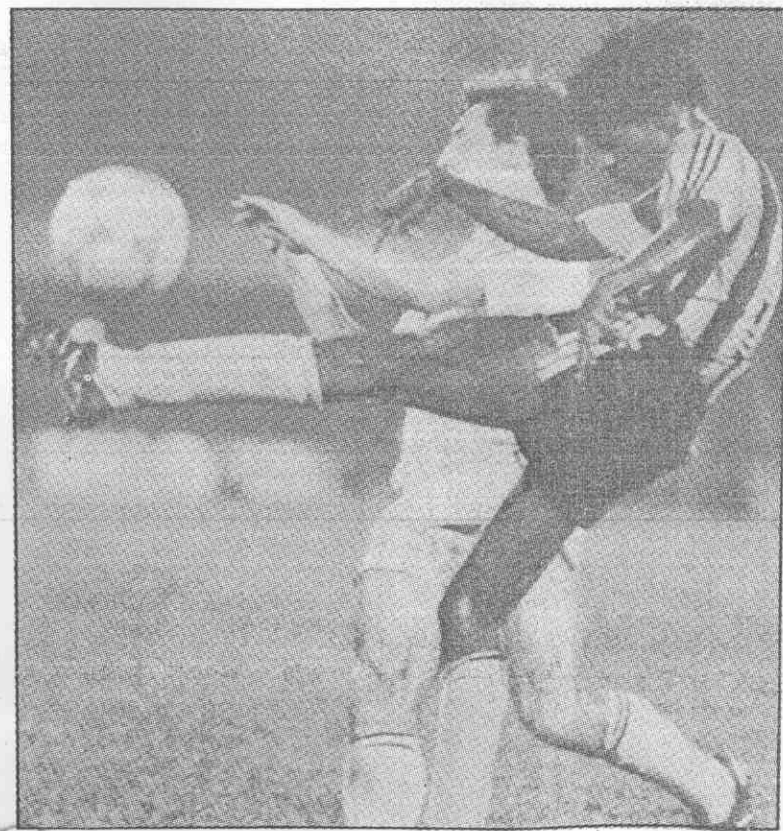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練過分縱容球員 不行！

## 年兩賽禁規違練教隊寇流·贏打司官 NCAA

◀馬來西亞後衛穆拉里吉(右)於十二日在第三十二屆獨立杯足球賽中從後搶踢蘇聯球員巴瓦(左)的球，終場蘇聯以三比一獲勝。  
(法新社傳真)



【本報綜合報導】美國聯邦法院十二日判決一項纏訟十二年，引人爭議的原則性案件，判定NCAA有權要求內華達州大拉斯維加斯分校將該校籃球名教練禁賽兩年。

這件由內華達州大拉斯維加斯分校籃球教練塔甘尼亞對NCAA的訴訟案，起源於一九七七年。當時，內華達州大拉斯維加斯分校的籃球隊流寇隊，由於違反NCAA規章招收籃球隊員，被判全隊禁賽兩年。同時，該隊教練塔甘尼亞亦被取消資格兩年。塔甘尼亞不服判決，於是告到內華達州地方法院和內華達州最高法院，在這兩處都由塔甘尼亞獲判勝

訴；NCAA不服，於是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，並於今年十月五日舉行聽證會，終於在十二日由NCAA反敗為勝，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。

這項判決，固然是針對塔甘尼亞之案判決，但對NCAA而言，卻爭的是一項原則，獲判勝訴，表示NCAA對各校的運動部門活動，不只有規範的權力，更有要求各校對違規人員制裁的權力。

塔甘尼亞是大學籃壇的名教練。他自一九七三年轉至內華達州大拉斯維加斯分校擔任教練後，迅速將該校籃球隊整頓一新，並使球隊連續屹立全國排名前十名。塔甘尼亞本人

亦成為拉斯維加斯的名人，他的流寇隊出賽的門票，比脫衣舞街任何秀的門票都還難買到，流寇隊每年門票收入將近四百萬美元，是支援其他十四項運動項目的主要經濟來源。

也正因為如此，一九七七年，當NCAA發現塔甘尼亞教練違反規章，給予不上課的球員「B」等成績過關，提供機票給球員等，而要求將塔甘尼亞禁賽兩年時，曾引起內華達州全州大嘩。而塔甘尼亞告到內華達州地方法院和內華達州最高法院獲勝時，NCAA曾有人抱怨，塔甘尼亞是佔了「主場優勢」。